

上海凯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凯凯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37 号 5 层

Tel: (021) 69581111 <http://www.kaikay.cn>

上海凯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润杰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上海凯凯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下发《关于润杰股票发行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材料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回复如下】

1、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备案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岷阳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另外，岷阳企业的经营范围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非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应认定为私募投资基金。

2、经核查《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师验字【2017】第0016号验资报告，岷阳企业各合伙人均按照《上海岷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实缴出资总额为530万元，大于500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二）的规定，符合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认购挂牌公司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

3、同时，根据此《合伙协议》第三十条的约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根据上述约定，岷阳企业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不构成岷阳企业解散的约定事由，不影响合伙企业存续。

4、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岷阳企业办理备案手续，导致岷阳企业不被认定为私募投资基金，存在被要求改正等风险。但是不影响岷阳企业的存续及对发行人投资行为的有效性。

综上，因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岷阳企业未按承诺时间完成备案，本所律师不

认为其是私募投资基金,但是不影响岷阳企业的存续及对发行人投资行为的有效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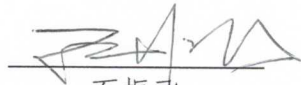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凯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凯凯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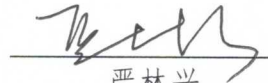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石振飞

经办律师：


石振飞


严林兴

2019 年 7 月 22 日